

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文书送达通告

吴雪飞：

你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博园路 6155 弄 56 号的不动产存在擅自搭建的建筑物，因该建筑物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属于违法建设。

本机关已依法制作《权利义务告知书》（沪（嘉）安府告字[2025]第 040243 号，附后），如你对告知内容有异议，可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，携带有效证件及与涉案建筑物相关的证明文件到安亭镇墨玉北路 277 号进行陈述或申辩。因：

当事人难以确定；

难以送达当事人。

现本机关依据《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》第九条的规定，特将上述文书予以通告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满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通告。

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12日